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6〕9号

将乐县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基地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6-8），2026年1月23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将乐县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三明市水利局，将乐县水利局，将乐县文体和旅游局（项目单位）和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2月10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办水文〔2025〕207号）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将乐县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三明市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金溪干流右岸，涉河建设项目为其子项常口水上运动出发台，起点坐标为 $X=2963695.830$ ， $Y=39555738.529$ ，终点坐标为 $X=2963896.053$ ， $Y=39556000.997$ （CGCS2000 坐标系），距离上游将乐水文站 15.1 公里。2025 年 5 月 14 日，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将乐县全民健身水上运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将发改投〔2025〕116 号）。

拟建的常口水上运动出发台位于常口村金溪干流右岸公路临河侧，主要包括岸上出发台和水上出发台 2 个部分。岸上出发台为三角形形状面积约为 121 平方米，采用混凝土硬化，面层采用柚木色塑木，平台顶高程为 146.671 米。水上出发台总长 329 米，总面积 1433 平方米，其中截面宽度 3 米的出发台 227 米，面积 681 平方米，出发台平面高程为 144.121 米；截面宽度 6m 的出发台 102 米，面积 570 平方米，出发台平面高程为 144.121 米~146.671 米；连接公路与出发台的台阶 2 处，宽 3.2 米，面积 61 平方米。水上出发台为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制桩基础，立柱为 0.3 米×0.3 米钢筋混凝土柱。

二、水文测站情况

将乐水文站属国家重要水文站一类精度站，位于将乐县城关水南村（东经 $117^{\circ} 28' 6.00''$ ，北纬 $26^{\circ} 42' 40.19''$ ），设立于1953年5月，控制流域面积5858平方公里，所在河流为金溪，属闽江流域。将乐水文站测验项目有降水量、蒸发量、水位观测，河道流量、悬移质泥沙测验，水环境监测等，承担向国家、省、市、县及下游县（市）区雨水情报汛预报任务。将乐站流量测验方法有：流速仪法、浮标法、雷达波法、ADCP、比降面积法；渡河方式为水文缆道、在线监测。将乐水文站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测洪标准为30年一遇。

三、项目建设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2. 评价范围及对象

同意评价对象为将乐水文站。评价范围以将乐水文站水文基本水尺断面上游1000米、下游1500米为界，共2500米的金溪河段，左右岸至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项目所在的河道演变情况、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

河段及将乐站水文监测河段河床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

（三）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

1. 常口水运动出发台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河道管理范围之内，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之外。

2. 基本同意壅水及行洪能力、河势稳定、冲刷与淤积的分析成果。

20年一遇洪水条件下，项目区上游最大壅水高度为0.02米，壅水曲线长度为174米；30年一遇洪水条件下，项目区上游最大壅水高度为0.02米，壅水曲线长度为174米；50年一遇洪水条件下，项目区上游最大壅水高度为0.01米，壅水曲线长度为91米；10年一遇洪水施工期工况条件下，项目区上游最大壅水高度为0.05米，本项目回水影响长度约385米。项目建后壅水影响范围不在将乐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会影响将乐水文站测验河段的河势稳定。项目建后引起的河道冲淤变化仅在项目区河段，对将乐水文站监测河段河道冲淤无影响。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测验河段及测站(断面)控制、水文测验方案、水文测验设施设备、水文资料及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综合评价基本无影响的评价结论。

四、结论与建议

（一）《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编制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综合评价结论。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单位应接受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

分中心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三)建议项目业主与高唐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建立水位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区水位变化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和之后运行维护。

(四)运行期建议业主做好船只失控以及漂浮物等可能对高唐电站大坝及进水口等造成影响的相关应急预案。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6年2月12日



